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场内简称:信达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A(场内简称"信达利A")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B(场内简称"信达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106	150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达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信达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信达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2015年5月6日为信达利A的第6个开放日(也是最后一个开放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接受办理信达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信达利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信达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达利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3.2 赎回费率

信达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信达利A份额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信达利A的本次赎回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者还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通过本公司"e达通"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信达利A的本次赎回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1.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合计44家,分别是: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新时代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恒泰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和讯基金、齐鲁证券、联讯证券、长城证券、同花顺、联泰资产、展恒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信达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达利A和信达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信达利A和信达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信达利A和信达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利A的第6个开放日即2015年5月6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2012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信达利A、信达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信达利A和信达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信达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信达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信达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信达利B享有,亏损以信达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信达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达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达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信达利A份额(包括信达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达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信达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达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2015年5月6日是信达利A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赎回信达利A份额;没有赎回的信达利A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在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其自动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6)信达利A本次开放日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信达利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信达利A赎回申请。信达利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有关信达利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了解基金开放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9)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期届满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代码:150082)将于2015年5月7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信达利B(代码:150082)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7日)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对份额折算情况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5月7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信达利A、信达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基金简称:信达利A,基金代码:166106)和场外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基金简称:信达利B,基金代码:150082)将转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基金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基金简称:信达利B,基金代码:150082)将转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简称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LOF)",基金代码为166105,其场内简称为"信达增利"。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每满6个月对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以下简称"信达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6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达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信达利A份额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达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信达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信达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信达利A的份额数×信达利A的折算比例

信达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达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信达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信达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信达利A基金份额净值、信达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6日),信达利A 开放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7日),信达利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信达利A份额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对份额折算情况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150082)终止上市的公告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150082)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72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B

场内简称:信达利B

交易代码:150082

终止上市日:2015年5月7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即在2015年5月6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信达利B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信达利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型前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简称:信达利A,基金代码:166106)和场外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信达利B,基金代码:150082)将转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代码:166105)的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信达利B,基金代码:150082)将转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基金简称:信达增利,基金代码:166015)的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型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交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

(1)份额转换日

份额转换日为2015年5月7日。

(2)转换对象

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信达利A份额和信达利B份额。

(3)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信达利A 和信达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5年5月7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信达利A 和信达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信达利A和信达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转换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工作日)后不超过30天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日后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以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款项。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份额申购、赎回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对份额转换情况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期间信达利B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信达利A(代码"166106")、信达利B(代码"150082")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信达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达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5年5月6日为信达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赎回信达利A份额;没有赎回的信达利A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其自动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信达利B的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信达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信达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信达利A的年收益率。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75%,如果2015年5月6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仍为2.75%,本次开放日后信达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为3.575%(2015年5月7日交易结束前本基金仍划分为信达利A、信达利B两级份额)。

信达利A份额的收益按照上述方法调整后,信达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信达利B的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信达利A与信达利B的份额配比为0.18457629: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一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有效的信达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本次信达利A开放赎回结束后,信达利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3、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5月4日)信达利B自开市至10:30停牌。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颂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年4月27日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路透香港亚太区资产管理及研究总监,路透伦敦资产管理战略企划部全球总监,英国伦敦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助理。加入海富通基金之前,担任德意志资产管理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英国
学历、学位	英国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刘颂先生任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53号文核准批复。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现将份额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双福 A 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此,本次双福A的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5月6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福A。

三、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福 A 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福 A 的份额数×双福 A 的折算比例

双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5年5月5日:该日(仅该日)开放办理双福A的赎回业务。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双福B")目前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赎业务,也不进行份额折算,直至双福B的首个开放日及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5年5月6日:该日为双福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对双福A进行份额折算。

3、2015年5月6日、7日、8日三个工作日仅开放双福A的申购业务,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 A 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 B 份额的 7/3 倍时,则申购开放期结束。

4、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5-04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4-01 至 2015-05-03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5月4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3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5月4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5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5月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多家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5月5日起,在多家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适用于机构名称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优惠费率活动详情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站:www.niuji.net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www.chtfund.com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10)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1)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站:www.5irich.com

(12)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客服话:400-075-6663

网站:www.pjfortune.com

(1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14)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开普	300248	0.32%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开普	300248	0.04%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开普	300248	0.25%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04日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趋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15年5月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在逐笔累加过程中,超过2万元限额的单笔或多笔申请,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场所: